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64号 - -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
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第五十四批)和第三阶段(第十一批)
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508.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2006年第64号）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
二阶段（第五十四批）和第三阶段（第十一批）排放限值的
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环保
总局负责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
经审核，现对第十一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
量方法（中国、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
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中国、阶段）》（GB17691-2005）第三
阶段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
控制装置予以公告；对第五十四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2-2001）排放限值、《车用压
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7691-2001）、《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
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762-2002）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4622-2002）、《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GB 18322-2002）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
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附件
详细内容见国家环保总局政府网站：www.sepa.gov.cn。附件

：1.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

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11批）2.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54批）3.公告变更二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11批）表一 轻型汽油车（略）表二 轻型柴油车（略）表三 压燃式发动机（略）表四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略）表五 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略）表六 装用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略）附件二：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54批）表一 轻型汽油车（略）表二 轻型柴油车（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